



编号: 1110-2022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盐城锦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 质检部		陪同人员: 李垒垒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检查质检部的 JY-8.6-03 《产品出厂检验记录》, 检验项目中瓦楞强度指标, 标准要求成品允许低于标准规定值的 10%, 此测量要求未识别, 不符合要求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GB/T19022-2003 标准 7.2.2 条款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___; 次要不符合_√_; 审核员(签名) 吴素平 陪同人员(签名) 李垒垒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王宇 日期: 2022. 10. 28			
纠正措施: 立即将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中的瓦楞强度的测量要求, 识别出来, 列入《测量过程及控制一览表》中实时监控, 同时举一反三, 检查有无类似情况, 并采取纠正措施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王宇 审核员签名: 吴素平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落实, 验证有效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吴素平 日期: 2022. 10. 28			

可另附页

